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6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2019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3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4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8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9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2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9）、《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1）、《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5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6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7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8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86）、《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0）、《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8）、《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3）、《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4）、《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新合作”）持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股份 39,350,77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该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

2、延边新合作所持股份尚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 2018、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29,757,298 股需履行注销义务，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待相关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处理。

3、本次拍卖股份限售期(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60 个月内)已到期，但限售期届满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且因其持股尚存在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 条的相关规定尚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为维护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公司在其未履行完毕其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 条的相关规定尚无法办理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供销大集股东延边新合作持有公司股份 39,350,778 股，被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近日，公司向股东延边新合作了解到第一次拍卖结果为流拍，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第二次公开拍卖股东延边新合作持有的公司 39,350,778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否	39,350,778	100%	0.21%	限售流通股	2022 年 7 月 6 日 10 时	2022 年 7 月 7 日 10 时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司法裁定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延边新合作以其持有的供销大集 39,350,778 股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时间偿还本金及利息，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依照质押权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冻结延边新合作持有的供销大集 39,350,778 股，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目前相关案件已进入法院拍卖执行阶段。

二.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518,206,221 股，其中 1,470,511,519 股是其认购 2016 年重组发行的股份，47,694,702 股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普通债权的债权人所获得的抵债股票。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39,350,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占延边新合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除此之外，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无其他拍卖情况。

本次拍卖如完成，其导致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 2016 年重组时与 22 家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见 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延边新合作是盈利补偿方之一尚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延边新合作尚未履行完毕 2018、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 29,757,298 股需履行注销义务。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业绩补偿事项正在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与各方沟通协调，建议暂缓审议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为避免业绩补偿方案后续执行产生争议、维护公司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采纳其建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对于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依据后续相关程序确定补偿方案后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拍卖股份限售期(自本次股票上市之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 60 个月内)已到期，但限售期届满股东尚未申请办理该等股份解除限售，且因其持股尚存在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3.4 条的相关规定